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劉媛婷
電話：03-3366885分機15
電子信箱：yuant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字第109000238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2E10900023811_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2E10900023811_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委請國立空中大學研發「家庭教育進修課程數位學習教材計畫」35門課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課程」20門課，已全數於「教師e學院」數位學習平臺上架（網址：<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>），請貴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及教師上網選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局109年10月8日桃教終字第1090092468號暨同年同月7日桃教終字第1090091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家庭教育法」第13條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。」因而，學校教師須裝備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，以應用於課程教學及活動實施；復依同法第9條第3項規定：「各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」，爰教育部委請該校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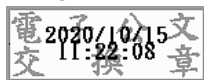
研發旨揭課程，以達成落實家庭教育「Easy Access-易學
可及」之目標。

三、另倘有教師e學院帳號相關問題，請詳閱網站說明或逕洽客
服專線07-968-2208。

四、旨揭課程適用對象包括學校校長、主任、一般教師、職員
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，檢附旨揭課程一覽表2份（如附
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各級學校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
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